# 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研字[2017]128号

（2017年7月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北方学院章程》，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北北方学院注册在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努力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时间到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研究生学院请假，请假期限从报到截止日次日起计，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未说明原因且未补办其他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报到入学的，可以向研究生学院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每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长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最长为两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两周应当向研究生学院申请报到入学，经初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应当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工作由研究生学院和各二级学院共同实施。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阶段，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只有经注册，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在开学两周内向研究生学院书面说明原因，获审核批准后，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获批准，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的研究生，凭相关材料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四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一条**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修业年限最长为6年；全日制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修业年限最长为6年；其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2年，修业年限最长为4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修业年限最长为6年。硕士研究生修业年限不少于2年。

研究生应当在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超过学制年限要继续学业的经申请获得批准可以延期毕业。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创业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学校本专业（领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完成各培养环节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考核和成绩评定按《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总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学院审核同意后，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所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应当补考或重修，同一门课程，硕士研究生重修不超过两次，成绩登记时注明补考或重修。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有关活动，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研究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根据《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良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组织的诚信教育活动。学校对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记入本人档案。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违背学术诚信的，按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学校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保留的学分自中止学业之日起三年内予以承认。

**第六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条** 在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中，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必须办理请假手续。每学期病、事假连续或累计超过六周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学习期间需请病假的，应提交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证明。所有请假必须填写《河北北方学院硕士研究生请假单》，并逐级报批。

（一）请假在三天以内，由导师签批；请假在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由导师和二级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同时签批；请假在一周以上、不超过三周的，由导师、二级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学院实行三级签批；请假超过三周的，三级签批后，报学校主管校长批准。

（二）研究生在读期间休婚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执行。

（三）研究生因培养需要离开培养单位、或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的，需经导师同意后，逐级审批。一周内，由导师批准；一周以上未超过一个月的，由研究生学院批准；超过一个月的，由学校主管校长批准。

（四）在学期间不受理研究生因私出国事宜。出国（境）进修、访问和留学等，需经研究生学院批准后，按照《河北北方学院出国（境）学习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研究生所修课程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1/3或旷课3次以上者，取消其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六）所有请假手续，均由研究生学院及各二级单位、联合培养单位、实践基地研究生主管部门留存备案；未选定导师的学生，可由班级辅导员代替导师签署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席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确有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研究生学习期间身体变化等原因致使在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经接收专业学业考核合格，可以申请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上述原因或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二）入学满一学年者（对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可适当放宽）；

（三）跨一级学科转专业者；

（四）除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之间不能互转；

（五）入学考试的科目与转入专业入学考试的科目相差较大的。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时，应由本人向转出二级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导师及学科组同意后参加转入专业的学业考核，学业考核通过后由转入二级学院学科组及导师签署“同意接收”意见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入学成绩不得低于转入专业在该生入学年份的最低录取成绩。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入新专业后应当按所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习，与转出专业所学课程相同的，学生的考核成绩及学分予以认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按教育部、河北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入学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相应年份最低录取成绩的；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专业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河北省教育厅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凡申请转学、转专业的研究生，未经批准或未办理完有关手续前，应当参加原专业学习。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以半年为期，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再申请休学，但休学累计年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休学：

（一）因身心健康原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且短时间内不能恢复健康的；

（二）研究生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

（三）定向就业或非全日制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暂时中断学业的；

（四）研究生怀孕生产需要休假的；

（五）因其他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第三十条** 研究生办理休学，由本人填写《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经研究生导师（未选定导师前由班级辅导员代签）、二级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实践基地研究生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办理手续。

**第三十一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休学研究生须在休学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休学研究生应当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休学研究生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四）休学研究生缴费按学校相关缴费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前2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九章 退 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含休学、创业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或超过学制年限未达到毕业要求且未提出延期毕业申请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四条** 应予退学的研究生，除本人申请退学的以外，由二级学院审查，提出意见，经研究生学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在收到决定书一周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对退学决定提出申诉的，可暂缓办理退学手续。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上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录取的在职人员，其档案、户口退回原单位。

**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学分并完成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通过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经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学院核实，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已修满学制年限和规定学分、完成了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其它各项培养环节的，但学位（毕业）论文评审未通过或答辩未通过，可申请结业。申请结业须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经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学院批准，颁发结业证书。研究生结业后，学校不再受理其修读事宜，结业证书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申请，由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后，纳入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流程。答辩通过，可以提前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答辩未通过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及二级学院同意可以继续学业或申请结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期毕业。每次申请延长时间以半年计，最长为一年。申请期满仍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继续申请延长，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延期毕业的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批，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四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修满规定课程学分的，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未修满规定课程学分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有必要的，还需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协查。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学院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一经发现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二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具体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具体按《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依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处分决定由各二级学院提出，研究生学院审核查实，经学校主管校长批准。

**第五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予以公告，公告之日起满15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一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本人申请退学的除外）、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纪律处分的期限为6-12个月。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的，到期可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对处分或处理意见有意义的，在收到处分决定或公告结束10个工作日（含假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依据《河北北方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逾期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留学研究生的培养按国家授予学位有关要求和我校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留学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字〔2010〕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